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金閘路29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金聞路29號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末期股息」	指	經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工程技術」	指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上海海太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天馨分別擁有55.76%、25.30%、14.94%及4.00%
「Morimatsu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0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松T&S」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11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通知函」	指	董事會於2024年4月17日就電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以電子形式出席會議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進一步信函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T&S」	指	ファーマジュールT&S株式會社(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川島宏貴先生、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如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091,800股股份計，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

董事會函件

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8,018,360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119,009,18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所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下的20%限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

董事會函件

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通知函上之指示，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線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以室內會議結合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金聞路29號會議室的本公司室內會議；或(b)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2024年4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西松江英先生

西松江英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長、森松重工的董事長以及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擁有約33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控股工作。彼加入森松控股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西松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陞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自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西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2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西松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松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4,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西松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2) 平澤準悟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陞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控股，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控股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起，平澤先生擔任Pharmadule T&S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Houston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平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2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平澤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澤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1,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平澤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3) 湯衛華先生

湯衛華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製藥及日化行業）。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及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擁有超過24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

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陞為森松製藥設備的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4月起晉陞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2022年3月，彼被上海市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選任為理事會理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和副理事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數字技術研究與開發專業)。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2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湯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2,435,1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分別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4,375,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湯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盛曄先生

盛曄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化工、油氣煉化及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盛先生擁有約28年壓力容器製造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製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自2021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2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盛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2,408,6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盛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5) 川島宏貴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能保障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及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28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控股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陞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由於森松中國內部機構調整，彼自2023年1月起不再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和董事長室室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岩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川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2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川島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島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1,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川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川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川島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6) 松久晃基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控股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控股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控股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

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松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松久先生收取的年薪為港元19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久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擁有權 益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	普通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本公司	普通股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森松控股	具投票權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9,380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具投票權股份	權益實益擁有人	46,881

*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松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

者外，松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松久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7) 陳遠秀女士

陳遠秀女士，53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酷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和喜力集團出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陳女士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

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AWA」)會長。彼現為AWA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陳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收取的年薪為港元19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陳女士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8) 菅野真一郎先生

菅野真一郎先生，80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逾58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MizuhoHumanServiceLtd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至2023年3月，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現擔任特聘教授（前稱客座教授）。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菅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菅野先生收取的年薪為港元19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菅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菅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

者外，菅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菅野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9) 于建國先生

于建國先生，63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25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華東理工副校長及研究生院院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無機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以及二屆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為江西贛峰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工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于先生收取的年薪為港元19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于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90,091,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9,009,18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合法批准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如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時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9.400	8.080
5月	8.750	6.520
6月	7.570	5.860
7月	6.500	5.210
8月	6.480	5.120
9月	6.480	5.250
10月	6.480	4.930
11月	6.880	5.950
12月	6.380	5.260
2024年		
1月	5.500	3.860
2月	4.960	3.560
3月	5.43	4.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1	3.98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控股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2%權益。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及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森松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森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0.0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最低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或使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金閘路29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c)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就此須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購回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以新增相當於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該股份數目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香港，2024年4月1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電子會議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orimatsu-online.com>)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6.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7. 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9.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10.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